

宁夏医科大学

招标（采购）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工作的意见

近年来,随着学校采购规模不断扩大,关于货物类采购的各种质疑、投诉也不断增多。现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、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和学校招标的制度,经学校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研究,提出以下意见,望各采购单位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招标参数的设定

(一) 招标参数设定应坚持“谁使用、谁编制、谁负责”的责权统一原则。招标参数是否规范、准确,是否科学、严谨,直接影响整个招标工作的进度与成败。使用单位在参数编制过程中,应考虑同档次各厂家产品的主要功能指标,同时要满足三个或三个以上品牌。国家招投标法明确规定,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,按一家投标人计算。

(二) 招标参数编制完成后,使用部门的编制人、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,交实验与装备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实装

中心) 论证备案, 由实装中心提交招标办挂网招标。因招标参数导致的质疑及纪检部门的函询, 均由参数编制单位和实装中心负责应答、应诉。

(三) 由于参数编制方面所导致的废标、延标均由参数编制单位和实装中心负责。

(四) 为保证使用单位所购置货物的质量并满足使用需求, 使用单位可以对所采购设备中的核心技术参数标注“*”, 作为加减分项, 但必须满足三个或三个以上品牌。另外, 技术参数应当为一个数值范围, 而不是一个具体数据, 如可用“大于等于”、“在某幅度内”或“约”这一类的措辞, 重量及尺寸不得作为核心参数。

二、价格分值的比重

为保护使用部门利益, 根据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,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 特殊类货物(科研设备、大型仪器、仪表等) 价格分值比重从 45% 降至 30%; 普通类货物(办公类电子设备、家具等通用货物) 为 45% 不变。

三、质疑投诉的回复

质疑投诉分为开标前质疑和开标后质疑。标前质疑一般由参数编制单位和实装中心进行回复, 确因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、排他性的, 必须进行修改、答疑。标后质疑由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回复, 如有特殊情况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论证、答复。

四、招标结果的执行

原则上由参数编制单位选派人员作为评委参加评标。招标完成后,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,按照学校 2014 第 2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,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。使用单位要严格执行中标结果,以招标和投标文件为唯一依据,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。因使用单位擅自增减和更换中标内容而导致不能及时供货、不能按时执行合同或签署合同的,使用单位承担其所导致的一切后果。

五、相关政策的规定

财政部 87 号令明确,不得将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,也不得通过将厂家授权、承诺、证明等作为资格要求,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宁夏医科大学
招标(采购)领导小组办公室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报送：学校领导、党政群机构、各教学、教辅科研部门

招标（采购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24日印发